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
柳州市委员会提案

(十届一次会议)

第25号

案 题：尽快维修鹧鸪江至雒容公路的建议

---

---

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

**内 容：** 鹧鸪江——雒容公路，原属公路部门管理的三级便道公路，多年来在公路部门的养护下，路况正常通畅，对沿路群众及南北车辆通行发挥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近年随柳州市“东进序曲”的推进及官塘新区的规划，该路段已纳入柳州市政辖区范围。鉴此，2004年12月，自治区公路局将该路段总长24.6公里移交我市管理，由于养护责任主体变更或许资金短缺，前后一年多时间无人养护，历经两个春夏雨季的冲刷，路面损坏严重，坑坑洼洼，凹凸不平，车辆通行非常困难，个别路段甚至比村道都不如，沿路群众与过往车主反映强烈，迫切要求尽快维修，尤其06/07榨季将至，亟需一个顺畅的农产品运输环境。

**办 法：** 1、明确养护的职责主体，落实具体责任单位。

2、采取有效措施，调度资金、组织力量尽快抢修，解决群众“行路难”。

3、建立该路段管、养、护的长效机制（设置道班等）确保该路段得到正常养护，持久畅通。

审查意见：

立案

